

##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专人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因情况特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学良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审议过程：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出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

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》**

审议过程：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，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17日